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法官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；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6月10日寄存送達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許聲明不服，其所為其他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